

证券代码：832259 证券简称：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鸿发有色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徐荣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向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接受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塘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最高债权共计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其中公司董事

长徐荣、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 35%的部分（共计 1,400 万元）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其余 65%的部分为公司自有保证金。

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